



话题: 快递行业“先签字后验货”潜规则被指违法

网友发言

暑假回家,电脑拿去托运。问:弄丢了怎么办?快递公司的人说:我们赔你运费的三倍,75块。我汗。

网易网友

我一位朋友托运电脑主机,保价2000元。货到后发现主机坏了,找快递公司索赔,快递公司回复:丢了才赔,坏了不管!

新浪网友

可以先签字,但底单先不要给快递公司,等你验货之后才给。要是“货不对板”的话当场打电话,底单也不给,一定要快递签名确认“货不对板”。

腾讯网友

话题: 罗彩霞签约成都电视台,坦言首次采访心情紧张

网友发言

祝福这个坚强、善良又正直的女孩,希望你能继续为社会正义贡献力量。

吉林网友

既然社会给罗彩霞这个名字赋予了特别的含义,这个名字也就成为资源。作为记者可以利用这个知名度,关注其需要关注的社会问题。作为记者,善良、宽容、正义比纯粹的技术更重要。

北京网友

话题: 兰州一醉汉打司机打乘客再打警察,大喊“我是处长”

网友发言

我看是个假处长,真正处长才不嚷。领导风范很高尚,不会冲动和鲁莽。

网友:我不说反话

这种素质的人到底是通过何种手段和途径当上处长的?看了这种丑陋的表演,真让人恶心。

网友:柏桦

尽快查清是真处长还是假处长。如果是真处长,纪检部门应立即进行全面调查,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处理。

网友:小样

禁止老师收礼 扭不过腐败文化



锐评

如果受益于送礼文化的权力不首先作出更高表率,仅寄望于社会某一细小环节比如无职无权的教师单独冒进,这既不可能有太大作为,也非长久之计。倒不是说老师收礼就天经地义,就算老师主动拒收,对送礼文化深信不疑的学生家长也难罢休,老师也难以抗拒几成普遍现象的“盛情”。重建师德确有必要,而重建整个社会健康的廉政文化,这或是根本之策。——《中国青年报》

金浩茶油发表致消费者致歉信,承认召回问题产品(A02版)

金浩茶油荒谬的危机公关

□晚报评论员 李记



马上评论

早知如此,何必当初?这句话用在金浩茶油的危机公关上再合适不过。

给出这一判断之前,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连日来金浩茶油危机公关的历程:8月30日,媒体曝光了金浩茶油致癌物超标的事实。湖南省质监局一位高层表示,粮油问题关系国计民生,不公开问题是为了“维护社会稳定”。

“窗户纸”就此捅破。据8月31日的媒体报道,8月20日,金浩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出“辟谣声明”,称旗下茶油质量安全可靠。报道又爆出的“猛料”是,今年3月,国家质检总局在对湖南省植物油产品进行风险检测时,便已经检出湖南省部分植物油中苯并(a)芘含量超标,其中包括金浩的茶籽油。

直到9月1日下午,金浩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发表《致广大消费者致歉信》,承认该公司9个批次纯茶油产品存在苯并(a)芘超标问题,并于2010年3月20日进行过第一次全面召回。

金浩公司的致歉信,印证了公众的担忧:该公司部分茶油苯并(a)芘超标属实,为了“维护社会稳定”茶油被秘密召回属实,地方职能部门为本地企业袒护也属实。

如此吊诡的危机公关,不由得让人惊出一身冷汗:金浩公司致歉信中说,该公司2009年12月3日至2010年3月17日生产的9个批次苯并(a)芘含量超标。9个批次的问题产品共42.458吨,其中湖南省质监局封存了22.361吨,该公司召回11.152吨。小学生也能算出来:到目前为止,已经有8.945吨问题茶油,要么已经被用户吃掉,要么还在市场上流通。

可以说,正是无社会责任感的企业、无公共责任心的地方职能部门,合谋导演了金浩茶油拙劣的危机公关。当试图瞒天过海失败时,当所有的借口都孱弱无力时,在赤裸裸的真相面前,“由谁埋单”的问题自然浮出水面。金浩公司对消费者进行赔偿,自然是当务之急;等待金浩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的,还有相关法律法规的惩罚。同时,地方职能部门及时为自己的失职道歉,自然也是应有之意;包庇问题的“始作俑者”,也必须为自己当初的“聪明”付出代价。

金浩茶油荒谬的危机公关是一面镜子:在资本的危机公关无孔不入的现状下,在地方经济发展至上的思维下,今天金浩茶油拙劣的危机公关,明天是否还会重演呢?为避免类似的“黑色幽默”不再上演,相关职能部门又该做些什么?



在举报人眼中“保护”比“奖金”重要

重庆实名举报贪官最高可奖20万元,首次把奖金与追赃金额挂钩;另外,网上发帖也算举报。8月31日,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推出举报奖励办法,首次明确了具体的奖励比例。

(9月1日《重庆晨报》)

举报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,也是义务。但要让公民放心举报,笔者以为,只有让公

众心里感到踏实,举报的安全系数较高,不致威胁到举报者本身的利益,才能维护社会正义。现实情况是,因为泄密,举报人屡屡遭受打击报复——无论出于何种原因,泄密者客观上都起了帮凶的作用,假如对泄密问题不追究、不治罪,任凭主持公道的人遭受打击,以后谁还敢再站出来说话?

为此笔者以为,只有制定出一套严密的保



护措施和保护机制,包括对泄密的追究惩治,才能确保举报人的安全。只有把举报成本降下来,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,才能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。实践告诉我们,保密工作做得好,举报人遭到打击报复的情况就少,公众举报的积极性就高,反之亦然。而不是奖金越多,举报者就越积极——举报人可以没有奖金奖励,但是,一定不可以没有“保护”! 朱四倍